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中心血站

供货人（乙方）：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包：A类）

项目编号：2020CG4857

财政委托号： （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HBsAg	96人份/盒	盒	300盒	49.00	14700.00	
HCVAb	96人份/盒	盒	300盒	120.00	36000.00	
TPAb	96人份/盒	盒	300盒	100.00	30000.00	
HIVAg/Ab检测ELISA试剂	96人份/盒	盒	300盒	240.00	72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52700.00（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应为 。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有效期不少于8个月。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确保货物的外包装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南市中心血站三楼仓库（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分批供货，按客户单位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

4. 产品的运输：试剂按照冷链运输，并提供冷链记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1527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期供货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验收单及发票向采购方申

请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同时

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为试剂有效期内，试剂有效期12个月，保修期从合同签订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581.00 (人民币), 收受人为 淮南市中心血站 , 期限至 2021年12月31日。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项目编号：2020CG485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本项目采购的为血站工作日常所需耗材,实行1+1+1的方式签订合同,即中标人先签订1年合同,合同期满后,第一年考核合格再延续合同1年,第二年考核合格再延续1年。但最长不超过3年。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地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6-89197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拱北支行

账号：

账号：645757743753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包：A类）】[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1527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及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并已提交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2021年1月15日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220294443

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付款人账号: 645757743753

收款人账号: 182710583994

付款人名称: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淮南市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淮南陈洞路支行

金额: CNY4,581.00

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业务种类: 转账支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用途: 250履约保证金

备注: 0B55028940022732GIR0000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3149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208095491-99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0122363543355

回单验证码: 242N3UDJC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1年 1月 4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0CG4857-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圆整 元（小写）¥ 152700.00 元；供货（服务）期：7 天；项目联系人：王美 电话：13620469371。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中心血站 缴纳履约保证金。

按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中心血站 商签合同，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3395545577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9077949073

2020年12月14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中心血站

供货人（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项目名称：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2020CG4857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 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HBsAg	96 人份/盒	盒	300	¥48.00	¥14,400.00	
HIVAb(1+2)	96 人份/盒	盒	300	¥190.00	¥57,000.00	
TPAb	96 人份/盒	盒	300	¥110.00	¥33,000.00	
HCVAg/Ab 检测 ELISA 试剂	96 人份/盒	盒	300	¥300.00	¥9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94,4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施工安

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②）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南市中心血站三楼仓库，货物上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分批供货，接业主单位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供货。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94,400.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期供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及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 保修期从合同签订日开始。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 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0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832 (人民币), 收受人为 淮南市中心血站，期限至 2021年12月31日。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 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无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 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 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项目编号：2020CG485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 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本项目采购的为血站工作日常所需耗材，实行1+1+1的方式签订合同，即中标人先签订1年合同，合同期满后，第一年考核合格再延续合同1年，第二年考核合格再延续1年。但最长不超过3年。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5952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包：B类）】[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 1944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及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并已提交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01224 凭证号: 10334158861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61069-11088370005PCN65TE6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4860005250017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收款人	名称 淮南市财政局 账号 18271058399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陈湖路支行
-----	---	-----	---

大写金额	伍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金额	5,832.00
用途	250履约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中标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94100 元

现将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1年1月6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0CG4857-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淮南市中心血站采购血液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 元（小写）¥ 194400.00 元；供货（服务）期：7 天；项目联系人：孟华 电话：13866669058。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中心血站 缴纳履约保证金。

按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中心血站 商签合同，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电话：13395545577



电话：15077949073

2020年12月14日

